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伟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2.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1年9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1-031)。

5.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发表审核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权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2.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24人

4.首次授予价格:19.0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00%

激励对象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刘军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0.02%
李朝刚	中国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21人)			166.00	83.00%	1.2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2.00	86.00%	1.34%
预留部分			28.00	14.00%	0.22%
合计			200.00	100.00%	1.5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外聘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 上表中激励对象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作为定价基础模型,扣除限制性股票带来的成本后计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9月2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留部分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72.00	1,952.89	280.16	980.64	488.44	203.65

注:1、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激励成本的摊销对公司相关各年度的净利润均有所影响,但总体影响程度不大。另外,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会产生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35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森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7日,并同意以1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4名激励对象授予172.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回避、刘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42.38,动态市盈率为11.0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42.38,动态市盈率为11.05,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投披露文件
(一)控股股东书面问询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J2021-1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致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致远”)因项目开发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南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南岸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7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为该项授信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日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1年9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净值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招商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8日,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华岩路26号;房地产开发公司(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法定代表人:赵方;注册资本人民币15,2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重庆招商致远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8月31日,资产总额52,355.32万元,负债总额37,159.22万元,净资产15,196.10万元;上市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91万元。重庆招商致远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	5197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日期	2021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结束日	2021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519718B(前端)、519718F(后端)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除了对单笔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予以合并),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关于赎回及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28日

基金名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
基金代码	00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日期	2021年9月29日
暂停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稳定基金规模,追求平稳运作
恢复申购日期	2021年9月30日
恢复申购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暂停银华惠添益货币(基金代码:001101)的申购业务,在暂停申购业务期间,公司将正常办理银华惠添益货币的赎回业务。
(2)本基金将于2021年9月3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5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98,证券简称:沈阳化工)价格于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于2021年9月31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0)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集团”)100%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1)。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公司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发出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1年9月27日在中国总部国联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伟刚先生因公委托董事长姚志勇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葛小波先生、董事刘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卢远瞩先生、独立董事吴宇先生、独立董事朱贺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国联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益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审议通过。
为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同意公司于2021至2022年两年内,通过社会公益组织,捐赠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物资或服务给经济薄弱地区、社会弱势群体、教育、医疗机构等需要帮助的机构和个人。同时,为更好地实施公益捐赠工作,同意公司投入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在社会公益组织设立以国联证券冠名的专项基金。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